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近期修訂並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監管規定及經濟環境近期的變化，結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相關動議進行仔細研究討論後，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上述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發出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告。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9年3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